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與尚華投資簽署了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與尚華投資共同出資設立巫山公司，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8,100萬元出資，尚華投資將以人民幣2,700萬元(或等值貨幣)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巫山公司75%的權益，尚華投資將持有巫山公司25%的權益。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尚華投資是華能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尚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關連交易概述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與尚華投資簽署了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與尚華投資共同出資設立巫山公司，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8,100萬元出資，尚華投資將以人民幣2,700萬元(或等值貨幣)出資。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巫山公司75%的權益，尚華投資將持有巫山公司25%的權益。

二、本公司、華能集團及尚華投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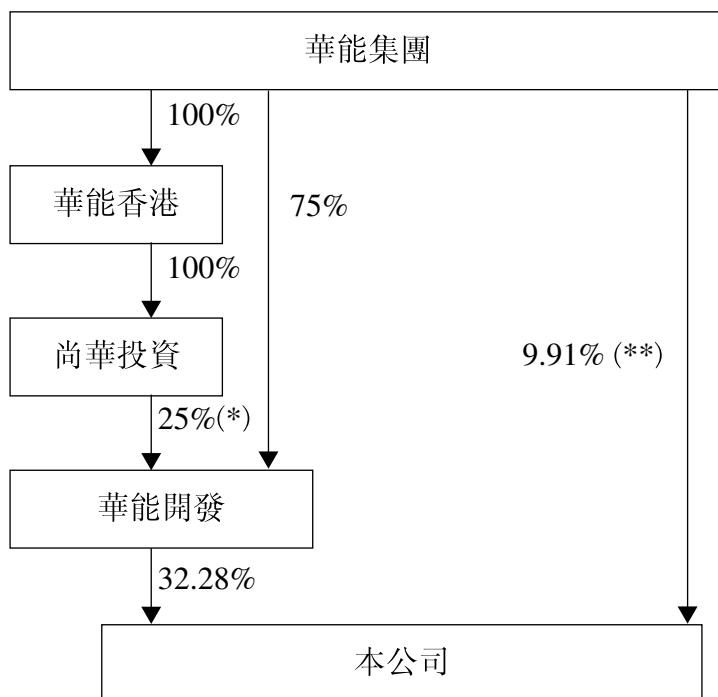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13,805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9,570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尚華投資為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等，為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尚華投資是華能香港的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尚華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聯繫人，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尚華投資的關聯關係如下圖所示：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財資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三、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日期

2021年4月27日

2、合同方

(1) 本公司

(2) 尚華投資

3、 出資方案

巫山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萬元，其中，本公司以不超過人民幣8,100萬元現金出資，持股比例為75%，尚華投資以等值美元現金出資人民幣2,700萬元，持股比例為25%。出資時間為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付出資額。

4、 公司治理

巫山公司不設董事會，設一名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本公司推薦；不設監事會，設兩名監事，任期三年，由本公司和尚華投資分別委派一名監事；設總經理一名，由本公司提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由總經理提名。

5、 合同生效

投資協議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方公章後生效。

四、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擬由本公司與尚華投資共同出資設立巫山公司。為開發巫山風電項目，同時由於外商投資企業能充分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擬與尚華投資合資成立巫山公司。

五、 關連交易的目的以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為滿足巫山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要求並享受稅收優惠政策，擬成立巫山公司，由公司持股75%，尚華投資持股25%。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巫山公司合併報表。本次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本次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盈利比率除外），因此本次交易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4月27日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交易的議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聯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先生未參加本次交易有關議案的表決。

公司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是按下列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八、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協議」	指	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與尚華投資簽署的《華能重慶巫山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協議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尚華投資」	指	尚華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尚華投資共同出資巫山公司
- 「巫山公司」 指 本公司擬與尚華投資共同出資設立的華能重慶巫山風電有限責任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定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平(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葵(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飛(非執行董事)	夏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衡(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林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28日